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三一〇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至○○號一樓「○○診所」負責醫師，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報頭版刊登「在○○我們以專業醫師團隊配合先進的精密儀器.....醫學減重、醫學美容、整形諮詢、抗老諮詢、腸道養生.....」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移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並經該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函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逾越醫療廣告容許範圍，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三一〇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九六五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三一〇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